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09:15至2021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8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来信请寄: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3570618 联系传真:0510-83570683

联系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邮政编码:214100

联系人:唐颖彦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月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23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表 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 8月 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 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刘锦成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35万股。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3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微电机、电动机、减速器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3.35万股,均为普通股。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074号）,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237,030.58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23.7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12.03	2,867.10	2,867.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5.06	356.60	356.60
合计		36,507.09	3,223.70	3,223.7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兰娟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兰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离任后,在公司证券法务部工作。

董事会拟聘任马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年 8 月18日下午2:00召开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吴兴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074号）,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237,030.58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23.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12.03	2,867.10	2,867.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5.06	356.60	356.60
合计		36,507.09	3,223.70	3,223.7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35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33.3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800万股变更为3,733.35万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工商经营范围的规范要求,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35万股。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3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微电机、电动机、减速器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3.3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奕帆”、“公司”）于 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3,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3.638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657.665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35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7 月 2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2,237,030.58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074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1年7月26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12.03	31,112.03	2,867.10	2,867.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5.06	5,395.06	356.60	356.60
合计		36,507.09	36,507.09	3,223.70	3,223.70

注: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237,030.58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237,030.58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074号）,认为:江南奕帆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劲仔”）增资6,000万元,对平江县劲仔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劲仔初加工”）增资1,500万元,用于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产能,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劲仔增资6,000万元，向平江劲仔初加工增资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江劲仔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平江劲仔初加工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万元。增资前后,平江劲仔、平江劲仔初加工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松桃

成立日期:2015-07-08

营业期限:2015-07-08至2065-07-07

经营范围: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江劲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146,227.42	754,090,597.91
负债总额	688,707,160.15	672,603,088.47
净资产	71,438,067.27	81,487,509.44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639,983.94	153,114,574.03
净利润	58,466,541.41	10,049,442.17

2、公司名称:平江县劲仔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洗清

成立日期:2015-10-08

营业期限:2015-10-08至2065-10-07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江劲仔初加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364,484.06	476,452,467.23
负债总额	449,181,398.79	460,690,481.32
净资产	11,173,085.27	15,761,975.91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58,541.83	62,413,180.07
净利润	29,035,870.70	4,588,890.6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的业务拓展,满足平江劲仔及平江劲仔初加工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江劲仔、平江劲仔初加工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项琴华持有公司股份64,2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琴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16.06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623	0.22%	IPO前取得:2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7,6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